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

地址：730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于娟
電話：06-6322231#6396
傳真：06-6330995
電子信箱：rammyl3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10365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時程表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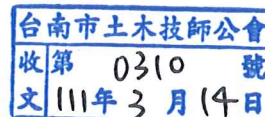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局僅訂於111年3月17日及111年5月6日上午8時45分辦理「111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指定勘驗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」暨特殊志工教育訓練，請轉知本年度參與勘驗之人員務必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契約之工作計畫書注意事項第10點辦理。
- 二、請執行本年度勘驗人員務必到場參訓，方得執行勘驗。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惠請與會人士自備環保水杯，並另教育訓練教材資料擬於當日現場提供下載，請提早到場辦理。
- 三、為配合防疫期間，出席與會請務必全程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，如有感冒發燒等症狀者，請勿參加本次講習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安福利科(卓良明講師)、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(顏采容講師)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(林志憲講師)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(台南辦事處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



111 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指定勘驗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暨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時程表

壹、說明

依據本局「111 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指定勘驗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」
工作計畫書注意事項第 10 點辦理本次教育訓練。

貳、時間：111 年 3 月 17 日(四)上午 8 時 45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(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45 分)

參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小禮堂。

肆、時程表

時間	單位人員	內容
8 時 30 分 至 8 時 45 分	-	報到
8 時 45 分 至 9 時 00 分	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	建築物指定勘驗業務說明
9 時 00 分 至 10 時 00 分	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林志憲 技師	現場指定勘驗項目查核說明
10 時 00 分 至 10 時 30 分	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卓良明 講師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
10 時 30 分 至 11 時 00 分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顏采容 講師	登革熱防治
11 時 00 分 至 11 時 30 分	-	綜合討論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111 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指定勘驗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暨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時程表

壹、說明

依據本局「111 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指定勘驗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」
工作計畫書注意事項第 10 點辦理本次教育訓練。

貳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6 日(五)上午 8 時 45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(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45 分)

參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小禮堂。

肆、時程表

時間	單位人員	內容
8 時 30 分 至 8 時 45 分	-	報到
8 時 45 分 至 9 時 00 分	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	建築物指定勘驗業務說明
9 時 00 分 至 10 時 00 分	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林志憲 技師	現場指定勘驗項目查核說明
10 時 00 分 至 10 時 30 分	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卓良明 講師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
10 時 30 分 至 11 時 00 分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顏采容 講師	登革熱防治
11 時 00 分 至 11 時 30 分	-	綜合討論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